

昌乐县乐达建筑有限公司
五图新型建材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建筑弃土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1日，昌乐县乐达建筑有限公司五图新型建材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建筑弃土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未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代表和2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昌乐县乐达建筑有限公司五图新型建材厂位于潍坊市昌乐县五图街道官地村南，项目中心经纬度（118度55分54.615秒，36度35分19.401秒）。项目所在厂区东临空厂房，南临空地，西临空厂房，北临官地村。

潍坊星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编制完成了《昌乐县乐达建筑有限公司五图新型建材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建筑弃土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于2022年12月13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乐环审表字[2022]154号）。

“昌乐县乐达建筑有限公司五图新型建材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建筑弃土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550平方米，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原有粉碎、搅拌设备，新购置隧道窑、码坯机器人等相关生产设备4台（套），年产新型环保建材砖共计6000万块。

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建成投产。

本项目总投资22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3.6%。本项目劳动定员42人，全年工作300天，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比较，变化如下：

- 1、项目原材料袋装变为散装，无废包装袋产生。
- 2、废气处理中碱性吸收剂由片碱变更为石灰石，不再产生废片碱包装袋，产生

程龙

1

昌乐县乐达建筑有限公司
五图新型建材厂
2024年11月11日

的石膏用于制砖，减少了危废产生。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试行）》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粉碎及细碎工序的含尘废气，干燥及焙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等废气以及污泥暂存池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废气。

项目粉碎、细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P1排放；干燥、焙烧废气经SNCR高温脱硝系统+湿式静电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除尘器+35m高排气筒P2排放；污泥暂存池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P3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湿式静电除尘废水、脱硫废水以及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清掏用于堆肥；湿式静电除尘废水以及脱硫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细碎机、搅拌机、制砖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约为65~90dB(A)。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以及废气脱硫产生的石膏回用于生产。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坊蓝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企业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昌乐县乐达建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370725-2022-135-L。

程龙 2

孙东芳 李淑华
王凡秀 陈胜

(3) 对生产车间、化粪池、事故池、危废库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4)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取得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0725699689664H001U。

(5) 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效果

根据《昌乐县乐达建筑有限公司五图新型建材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建筑弃土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粉碎、细碎废气排气筒 P1 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干燥、焙烧废气排气筒 P2 中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 $60\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大浓度 $0.9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污泥暂存池废气排气筒 P3 中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9\text{kg}/\text{h}$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0.00030\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 630 (无量纲)。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2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011\text{mg}/\text{m}^3$ ，氟化物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058\mu\text{g}/\text{m}^3$ ，氨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硫化氢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04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厂界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程龙

赵伟 卢永芳 李振波

陈胜 丘凡秀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2~55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3~47dB(A)之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产生的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0.214t/a、0.148t/a、6.47t/a，满足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CLZL(2022)105号）（颗粒物：0.248t/a、二氧化硫：8.37t/a、氮氧化物：9.7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工程投运后，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昌乐县乐达建筑有限公司五图新型建材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建筑弃土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昌乐县乐达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李素芳 李庆华

纪伟 程龙
王凡秀 陈胜

附表

昌乐县乐达建筑有限公司

五图新型建材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建筑弃土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孟凡香	建设单位	昌乐县乐达建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孟凡香
成员	陈胜	建设单位	昌乐县乐达建筑有限公司	副经理	陈胜
	李焕强	专家	道诚环境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高工	李焕强
	朱素芳	专家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	高工	朱素芳
	郑梦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青岛未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梦
	程龙	验收监测 单位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程龙